

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延緩入營申請須知

一、申請對象

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應受軍事訓練役男，因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含確定延畢 1 學期以上、繼續升學)希望延緩入營者。

二、申請期間

自 108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於期限內自行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s://www.nca.gov.tw/>)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程線上申請」/「延緩入營申請作業」進行申請，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進入線上申請。

三、入營日期

各軍種入營時程僅供參考，確切入營月份會因役男申請人數多寡、各軍種訓練流路及待徵人數不同而機動修正。各軍種預判入營日期如下：

- (一)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預定於 109 年 3 月以後，陸續依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號次徵集之，確切入營日期依徵集令所載為準。
- (二)空軍、海軍艦艇兵及海軍陸戰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預定於 109 年 1 月以後，陸續依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號次徵集之，確切入營日期依徵集令所載為準。

四、注意事項

- (一)役男申請延緩入營後欲放棄者，於申請期間內請向公所兵役單位填寫放棄書辦理。逾申請期間不得放棄延緩入營，役男申請前務必審慎考量。其梯次入營以役男之出生年次先後及抽籤日期與號次依序徵集入營。
- (二)役男接獲徵集令後，至入營前，若符合延期徵集或緩徵規定者，應依規定申請核辦。
- (三)以延畢(1 學期以上)或繼續升學為由申請延緩入營者，仍應於開學後由就讀學校依規定期限函報緩徵資料(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申請緩徵學生名冊)，送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完成在學緩徵程序，以避免於在學期間接獲徵集令。

以上申辦事項，如尚有疑義，請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洽詢。

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 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申請須知

一、申請對象

原核定高中職以上學程，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在學緩徵原因消滅，確認已可畢業且無繼續升學意願役男。

二、申請期間

自 10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8 年 6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於期限內自行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s://www.nca.gov.tw/>)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程線上申請」/「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申請作業」進行申請，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進入線上申請。

三、確認是否畢業

於 108 年 7 月 5 日前需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確認是否已畢業，已確認畢業者依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籤號順序，排定專列梯次優先入營；未確認者，不予核定專列梯次入營，回復依役男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籤號順序徵集。

四、入營日期

依申請優先入營役男之出生年次及所抽籤軍種兵科籤號先後順序安排入營服役，入營時程預計 108 年 7 月至 10 月。

五、注意事項

- (一) 役男申請後欲放棄者，請向公所兵役單位填寫放棄書辦理，經受理放棄書後，當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優先入營。
- (二) 役男接獲徵集令後，至入營前，若符合延期徵集或緩徵規定者，應依規定申請核辦。

以上申辦事項，如尚有疑義，請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洽詢。

108 年應屆畢業役男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說明

為瞭解役男可以入營情況與需求，內政部規劃應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的應屆畢業役男三個入營時程方案，提供役男申請：

一、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申請期限預定自 10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8 年 6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入營日期預計 108 年 7 月至 108 年 10 月)。

系統於申請期限內開放申請

二、延緩入營：申請期限預定自 108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入營日期空軍及海軍預計 109 年 1 月以後、陸軍預計 109 年 3 月以後)。

系統於申請期限內開放申請

三、未提出前二項申請者，於「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役男徵集完畢後，接續徵集(入營日期預計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2 月)。

每一方案入營時程係依歷年數據預判，僅供參考，確切入營月份會因

役男申請人數多寡、各軍種訓練流路及待徵人數不同而機動修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役政署 函

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

聯絡人：邱玉珊

聯絡電話：049-2394434

傳真：049-2394460

電子信箱：3025@mail.nc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役署徵字第1081040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01040000A108104028600-1.pdf、A01040000A108104028600-2.pdf、A01040000A108104028600-3.pdf）

主旨：檢送「108年應屆畢業役男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說明、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延緩入營申請須知」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並協助宣導。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7年12月11日役署徵字第1078040167號函辦理。
- 二、「役男入營時程線上申請」系統預計108年5月16日上午10時於本署網站首頁主題單元開放，相關入營時程申請須知請協助宣導，以利役男生涯規劃及早申請。

正本：教育部、臺北市府兵役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兵役處、苗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秘書室、徵集組(均含附件)

